

陈思与陈续芸关系补说

李传军 金 霞

南宋临安陈宅书籍铺主陈起之子陈续芸和当时另外一位著名的书坊主陈思是否为一人,至今仍存在争议。而笔者则从以下两个方面做补充,以说明陈续芸与陈思即为同一人。

否认陈思为陈起之子的观点主要从两个方面立论:一为陈思的生活年代问题,即有学者认为陈思与续芸年岁有差;一为陈思的“成忠郎缉熙殿国史实录院秘书省搜访”的职位问题。叶德辉在《书林清话》中就指出:“《宝刻丛编》陈伯玉序题绍定辛卯,《书小史》谢愈修题咸淳丁卯,《海棠谱》自序题开庆改元,皆在理宗前后三十七年之间。是时思既官成忠郎,又与名贤往来,何以周端臣诗有‘不见子成名’之语?如此则思非起子,不待辨而明矣。”^①因此要确认陈思即续芸这个观点,还要对叶德辉所提出的陈续芸和陈思生活年代以及陈思的“成忠郎缉熙殿国史实录院秘书省搜访”的官衔作一些必要的分析和说明。

陈思与续芸的生活年代问题,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因为如果不能厘清他们的生活年代,就无法确定二人的关系。不过,由于续芸、陈思两人均无生卒年月可考,我们只能通过梳理历史文献,来大体勾勒睦亲坊陈宅书籍铺的活动时间。

《两宋名贤小集·芸居乙稿》序里面说,陈起于宋宁宗时期(1195-1224年)以乡贡第一,称陈解元。据方回《瀛奎律髓》记载,陈起在宋理宗宝庆初(1225-1228)刊《江湖集》,因收入刘克庄《落梅》诗而罹“江湖诗祸”,陈起坐罪。绍定癸巳(1233),史弥远死,诗禁始解。方回又说刘克庄做《落梅》诗的时间在宁宗嘉定十三年(1220)^②。据此,陈起至少应该是于宋宁宗在位的后期,或者确切地说是在宁宗与理宗易位之际开坊印书,刊刻和销售《江湖集》

①周端臣《挽芸居二首》其二云:“诗思闲逾健,仪容老更清。遽闻身染患,不见子成名。”见其《江湖后集》卷3。

②(元)方回:《瀛奎律髓》卷20刘克庄《落梅》诗注,《四库全书》第1366册,第260-261页。

的。其时间大体上在宋理宗宝庆元年(1225)前后。1233年诗禁解除后,陈起继续刊《江湖小集》和《江湖后集》诸书,从《江湖小集》诸集所载作品涉及较多的端平(1234-1236)、淳祐(1241-1252)和宝祐(1253-1258)等南宋几个年号可以清晰地看出这一点。这时,陈起约四十至五十岁年纪,这是他经营陈宅书籍铺最为活跃的时期。宋理宗淳祐七年至十一年(1247-1251),方回在临安结识陈起父子,陈续芸作为陈起后人开始参与陈宅书籍铺的经营活动^①。按照一般情况,续芸此时当为30岁左右,正当青壮年。李龔为周弼《端平诗集》作序,言《端平诗集》即为陈续芸所刻印,时间为宝祐五年(1257)^②。这说明,至少在这一年,续芸已经开始独立经营陈宅书籍铺的刊书事务了。也恰恰是这一时间,陈思作为出版家的身份开始为文献所记载。陈思自撰《海棠谱》,在《自序》中题年为理宗开庆元年(1259)。可见,陈思和续芸作为陈宅书籍铺的经营者,在时间上是非常吻合的。又谢愈修为陈思《书小史》作序,称陈思为中都陈道人,并题年为度宗咸淳丁卯(三年,1267)。最后,陈宅书籍铺肆毁人亡的时间在元世祖至元二十六年(1289)前后^③。可见,续芸或陈思主持陈宅书籍铺的时间约在1251到1289年之间。

由以上简单的时间排列可见,陈起大体生活在南宋宁宗至理宗淳祐年间,续芸和陈思的活动时间则大体在理宗绍定初年至度宗咸淳年间,陈起的活动时间在前,续芸和陈思的活动时间在后,他们的活动年代,既互相衔接,又基本吻合。续芸和陈思活跃于南宋出版业的时间是基本一致的。并没有什么有力证据表明陈思和续芸年岁不同、时代相异。

“成忠郎缉熙殿国史实录院秘书省搜访”是陈思在其著作《小字录》卷首的题衔,叶德辉据此认为陈思官位显达,与周端臣挽陈起诗中所说的陈起“不见子成名”显系矛盾。笔者认为,这个矛盾是根本不存在的,这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解释:一,成忠郎系何官;二,缉熙殿国史实录院秘书省搜访系何性质;三,陈思授官的时间大体如何;四,续芸的“不成名”是相对什么标准而言的。

最早提及陈思官职的是《清续文献通考》。《清续文献通考·小字录》云:“陈思《小字录》一卷,补录六卷。……谨案思本理宗时书贾,而此书卷首题为‘成忠郎缉熙殿国史实录院秘书省搜访’,不知何时所授。”^④关于成忠郎系何官职,学者们并没有解释。考《宋史》可知,成忠郎实际是授予文武官员的一种加官。宋朝时期授予官员成忠郎的情况一般有以下几种:一为武臣荫补,如《宋

①《瀛奎律髓》卷42赵师秀《赠卖书陈秀才》注,《四库全书》第1366册,第461页。

②(宋)陈思编,(元)陈世隆补:《两宋名贤小集》卷277周弼《端平诗集》序,《四库全书》第1364册,第225页。

③《瀛奎律髓》卷42赵师秀《赠卖书陈秀才》注,《四库全书》第1366册,第461页。

④《清续文献通考》卷186《经籍考·子部·类书上·小字录》,《四库全书》第268册,第467页。

史·职官志》载：“知枢密院事、同知枢密院事、枢密副使、太尉、节度使：子，忠训郎；孙及期亲，成忠郎；大功，承节郎；小功以下及异姓亲，承信郎。”^①一为流外出官中的换官，《宋史·职官志》载：“换官：……侍左，承直郎换从义郎。文林、从政郎奏换忠翊郎，未满三考成忠郎。从事、修职换成忠郎，未满三考保义郎。迪功郎换成节郎，未满三考承信郎。将仕郎换承信郎，侍右，从义郎换宣义郎。秉义郎换承事郎。忠训郎换承奉郎。忠翊郎换承务郎。成忠郎换从事郎。保义郎换修职郎。承节、承信郎换迪功郎。进武校尉、进义校尉换将仕郎。荫补换使臣。承奉郎换忠翊郎。承务郎换成忠郎。文林郎换保义郎。”^②从成忠郎属于流外官换官的事实来看，其品位属于低级无疑。这可以由宋代一位官员的入仕经历看出，《宋史·赵善湘传》说：“赵善湘，字清臣，濮安懿王五世孙。父武翼郎不陋，从高宗渡江，闻明州多名儒，徙居焉。善湘以恩补保义郎，转成忠郎、监潭州南岳庙，转忠翊郎，又转忠训郎。庆元二年举进士，以近属转秉义郎，换承事郎，调金坛县丞。五年，知馀姚县。”^③赵善湘以恩荫补成忠郎，但职务只是监潭州南岳庙，中进士后，才升迁为金坛县丞，又五年后才做到县令，均属于地方性低级官职。

另外，陈思的所谓“缉熙殿国史实录院秘书省搜访”一职，名称虽然繁琐，但却重在“搜访”二字，而搜访一职，无论是在缉熙殿、国史实录院还是在秘书省都不是正式官职。《宋史·职官志》记载：“渡江后，制作未遑。绍兴元年（1131），始诏置秘书省，权以秘监或少监一员，丞、著作郎、佐各一员，校书、正字各二员为额。续又参酌旧制，校书郎、正字召试学士院而后命之。自是采求阙文，补缀漏逸，四库书略备。即秘书省复建史馆，以修《神宗》、《哲宗实录》，选本省官兼检讨、校勘，以侍从官充修撰。五年，效唐人十八学士之制，监、少、丞外，置著作郎、佐、秘书郎各二人，校书郎、正字通十二人。又移史馆于省之侧，别为一所，以增重其事。九年，诏著作局惟修日历，遇修国史则开国史院，遇修实录则开实录院，以正名实。”^④由此可见，秘书省、国史院和实录院都是南宋建立以后才设立的朝廷修史和宫廷藏书的部门，缉熙殿则大约是在宋理宗端平三年（1236）才建立的皇帝与文臣们讨论文学、义理的类似咨询机构的讲殿^⑤。这三个机构里，都没有“搜访”这一职务的设置，搜访一职的授受，大约是对民

①（元）脱脱：《宋史》卷170《职官志·杂制·荫补》，中华书局，1974年，第4096页。

②《宋史》卷169《职官志·叙迁之制·流外出官法》，第4049页。

③《宋史》卷413《赵善湘传》，第12400页。

④《宋史》卷164《职官志·秘书省》，第3875-3876页。

⑤（宋）潜说友：[咸淳]《临安志》卷1《宫阙·大内·缉熙殿》，《四库全书》第490册，第15页。

间贡献珍稀书籍者的酬庸^①,而并非上述三个部门的正式官员。只是因为民间所献之书多付与这三个机构收藏,才赋予献书者以与这些机构名称相关的官衔而已。另外,陈思的被授予“缉熙殿国史实录院秘书省搜访”的官衔,大约与刘克庄有密切的关系。因为刘克庄是江湖派诗人中重要的成员,他与陈起有密切的交往。陈起正是因刊刻含有刘克庄诗集在内的《江湖集》而遭流放的,江湖诗祸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因刘克庄的诗引起的。江湖诗祸结束后,刘克庄复仕,不断加官晋爵,更于理宗淳祐六年(1246)被任命为“秘书少监兼国史院编修官、实录院检讨官。”^②同时,也是在宋理宗时期,刘克庄还担任过缉熙殿侍讲^③。也许正是由于刘克庄与陈起父子的世代交谊,再加上刘克庄的入仕、主管部门和陈思刊刻、经营书籍的职业特点,陈思才得到替宫廷藏书机构“搜访”采书这一职务的。另外,时任宰相且与陈家同样有世交的郑清之在陈思获得这些职衔上或许也起了一定作用。陈思获得这一非正式官职的具体时间,大约在宋理宗淳祐六年即刘克庄官国史、实录院以后。

“搜访”一职,并非显官。加之陈思的本业是经营书坊,虽然其刊刻的书籍颇具文化品味,但陈思并非属于士人阶层,在中国古代更难免被看作是从事四业之末——商业的商人,甚至被目为“书贾”^④,社会地位并不高。由此,周端臣挽陈起诗中所说的“不见子成名”就毫不足奇了。但是,相对于陈起的刊书事业而言,有陈思即续芸这样一个可以继承并光大其事业的儿子,却是非常值得庆幸的事情。因此黄文雷挽陈起的诗中说陈起“好将事业付佳儿”^⑤和胡仲弓《为续芸赋》言陈起“芸居老衣钵,付与宁馨儿”^⑥等语也都是有的放矢,与周端臣的说法各有侧重,并不矛盾。

作者工作单位:李传军 青岛大学中国文化研究中心

金霞 青岛大学师范学院历史系

①如《宋史》卷202《艺文志》载:“徽宗时,……诏购求士民藏书,其有所秘未见之书足备观采者,仍命以官。……自熙宁以来,搜访补辑,至是为盛矣。……高宗移辟临安,乃建秘书省于国史院之右,搜访遗阙,屡优献书之赏,于是四方之藏,稍稍复出,而馆阁编辑,日益以富矣。”第5032-5033页。

②《宋史》卷43《理宗纪》,第836页。

③《四库全书总目》卷163包恢《敝帚稿略》提要引元刘埙《隐居通议》,中华书局,1965年,第1399页。

④(清)《清续文献通考》卷186陈思《小字录》提要,《四库全书》第268册,第467页。

⑤(宋)黄文雷:《挽芸居》,《四库全书》第1357册,《江湖后集》卷21,第980-981页。

⑥(宋)胡仲弓:《苇航漫游稿》卷2《为续芸赋》,《四库全书》第1186册,第677页。